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8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

被告 黃珮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參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04年1月21日與原告締結信用卡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在原告核給之信用額度內，得憑信用卡持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原告於受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次日起，依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約定，被告得在原告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被告於繳款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原告得自出帳單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收利息。被告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時，被告除應計付循環信用之利息，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被告屆

01 至113年6月19日止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已累計共209,069元
02 (其中本金199,830元，利息8,939元，違約金300元)逾期
03 未繳款，茲因被告對應繳納之金額及最低應繳金額均未按期
04 繳付，迭經催討仍無法償還。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起訴求命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信用卡逾
07 期未繳款日報表影本、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持卡人明細查
08 詢，信用卡約定款項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0 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7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魏賜琪